

(四) 旅客服務協議：

1. 甲乙雙方應主動告知旅客「聯盟」之相關權益及使用注意事項(如聯盟優惠方案僅適用非假日，假日不適用等限制)。
2. 持有聯盟相關證明可享有於雙方議定之優惠折扣，旅客務必於住宿消費當日，持證明結帳始給予優惠。

(五) 乙方不得私將聯盟相關優惠轉讓他人販售，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有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 甲方配合事項

1. 得協助活動作業安排規劃與設計。
2. 得提供環境教育或解說使用之相關宣導品。
3. 將乙方名稱、聯絡方式及本合約之活動資訊於甲方網站公告宣傳及相關媒體之行銷宣傳。
4. 甲方提供有關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說明文字、圖片、標誌、摺頁等予乙方，並授權乙方得使用於本契約之相關活動，但乙方須載明資料來源為甲方。
5. 甲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林業政策等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習，得通知乙方派員參加。
6. 甲方得視需要辦理太平山生態旅遊踩線遊程，供乙方參加(以一梯次(二天一夜)、2人參加為原則)。
7. 甲方得視需要，召開成果簡報及檢討會議。

8. 優惠項目如下:

- (1) 甲方提供星光票折扣優惠(每日下午 15:00 過後，購星光票入園以優惠票價計 - 僅進入鳩之澤溫泉區，停車費及泡湯費用另計)。
- (2) 策略聯盟夥伴「蹦蹦車」、「原太平山俱樂部」遊程推動：相關配合內容詳『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蹦蹦

車」、「原太平山俱樂部」策略聯盟夥伴遊程推動計畫』。

9. 甲方所稱假日(太平山莊每逢週五、週六及寒暑假均以假日論，寒暑假期間以縣市政府頒布國小放假日為基準)。

(四) 乙方配合事項

1. 規劃各項推廣生態旅遊理念，加強環境教育、自然觀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體驗之環境教育活動，並經甲方核定後進行。
2. 活動執行及相關作業之安排。
3. 活動文宣品之企劃、製作；上開文宣品須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可上網、印製、發放。
4. 活動應提供具備環境教育能力之解說員，每名解說員每次之解說服務人數應在 20 人以下。
5. 提供環境教育活動訊息或資料予甲方，俾甲方對外發布新聞。
6. 進行遊客問卷調查，並彙整分析後，提供予甲方。
7. 提供活動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予甲方。
8. 乙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教育訓練，成果應彙報甲方查核。
9. 每季填報自我檢核表，並配合甲方辦理現場查核作業。

10. 優惠項目:(請乙方提供)

第四條、履約保證金：無

第五條、付款方式:

1. 門票及住宿等各項費用，由乙方當次結清。
2. 支付方式得以現金或刷卡、匯款方式為之。

第六條、保證及智慧財產權：

1. 乙方應保證依本契約提出之各種報告、行銷媒介之形式或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為誇大不實廣告之情事。

2. 倘違反上開保證，致生糾紛，由乙方負責。甲方如因而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賠償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七條、保密

1. 契約期間，雙方往來文件(包括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甲、乙雙方負有保密義務；乙方就執行情形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
2. 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亦不得將上開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出借、贈與或出售予第三人。但甲方公佈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義務。

第八條、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1. 定義：不可抗力情事指非甲乙雙方所能控制、防止或排除之不可抗拒事項，且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包括：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非因合作對象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7).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2. 除外情事指於簽訂本契約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策變更，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3. 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且客觀上能通知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檢附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應即協商解決方案，並以書面協

議及簽署後，依協議內容辦理。怠為通知者，不得主張本條文之任何權利。

4.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經認定後，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依契約履行者，不負遲延責任。

第九條、罰則

1.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十條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倘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將乙方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

第十條、契約終止：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1. 網站經營型態重大改變，而有損合作形象之虞。
2. 被交通部觀光局公佈為營運狀況不善之名單或停止營業時。
3. 所有權或經營權有重大變更情形，有無法履行本合約之虞。
4. 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5.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依本契約所為規劃設計內容不符甲方需求致不堪採用者，經甲方催告後二十日內，仍未改進或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者。
6. 涉有嚴重不法、侵害消費者權益、損及林業保育署形象等情事發生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7.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8. 依破產法之規定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或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有其他導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之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者。
9.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以參加徵選或履約者。
10. 冒用甲方之名義，辦理契約以外之事項。

11. 乙方遭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12.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13. 乙方如有生態旅遊不當行為，合作態度惡劣，損害機關形象者，經本分署以書面告誡達 3 次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契約變更：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契約轉讓：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但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履約爭議：

1. 乙方對本契約或附件條款有疑義時，得請求甲方解釋；無法解決時，乙方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乙方對甲方答覆仍無法認同致無法履約時，乙方得申請調解；仍無法解決時，得循訴訟解決。
2. 甲方在乙方請求解釋或提出異議時，應以書面答覆。
3.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倘乙方因上述疑義而停止履約時，其主張經認定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停止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四條、訴訟管轄：

1. 甲乙同意因本合約涉訟時，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續約條款：乙方得於契約到期日前二個月提出續約之請求，經甲方審查核可後，辦理續約。

第十六條、其他約定

1. 甲方之遴選準則或遴選過程之文件為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但內容與本契約砥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2. 本契約之保密、管轄條款，不因本契約終止、期滿後而影響其效力。

第十七條、生效日：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八條、正本：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憑資信守；副本陸份由甲、乙雙方存執轉備用。

立書人

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代表人：蕭崇仁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電話：03-9545114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